

泰州市人民医院

GE Revolution CT 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 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GE Revolution CT 维保服务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智享保 A 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PMHQ26131):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药监局注册名)	GE 主机 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REVO CT 160 1.5C CHN WAUK	082421120646	2017/9/29	2026/4/23	2029/4/22	4 次/年	1 小时	24 小时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包含/AW4.7 工作站保修(系统编号:082421120646AW1)时间同主机一致。

探测器保修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 082421120646 探测器的保修服务。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探测器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探测器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探测器。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探测器或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探测器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探测器替代损坏的探测器；在合同期间内探测器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及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探测器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探测器的使用权



及产权。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探测器，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配合乙方完成旧配件的回收，乙方应自行派员或安排其授权的快递物流至甲方所在地提取旧配件，并承担全部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在乙方完成提取前，甲方仅需在场地内临时保管该旧配件。如无特殊理由因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安排上门回收导致旧配件无法退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配件购买价的 30% 支付保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明确拒绝或阻碍乙方上门回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2.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Field Action)。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 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



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 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 优先处理其诉求。
- 5) 开机保证: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 计算公式如下: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times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 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 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三天。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 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 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 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 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 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 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6) 服务报告: 每次保养、维修后, 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球管服务(TUD)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PMHQ26131):

1.球管保用内容:

设备型号 (药监局注册名)	GE 主机 系统编号	CT 球管料号	生产企业	年病人量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REVO CT 160 1.5C CHN WAUK	082421120646	D3711T	GE	12000 人	2026/4/23	2029/4/22	24 小时	48 小时

说明:

- 1.1)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 乙方检查甲方原有球管的使用状况, 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 CT 球管尚可使用, 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球管。如在合同期内, 如甲方原有球管或乙方提供的球管发生损坏, 甲方需将损坏的球管交付或返还给乙方, 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球管替代损坏的球管; 在合同期间内球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提供的球管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球管



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1.2)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配合乙方完成旧配件的回收，乙方应自行派员或安排其授权的快递物流至甲方所在地上门提取旧配件，并承担全部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在乙方完成提取前，甲方仅需在场地内临时保管该旧配件。如无特殊理由因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安排上门回收导致旧配件无法退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配件购买价的 30% 支付保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明确拒绝或阻碍乙方上门回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配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1.3)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CT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3 年或 3 年以上。

2. 发货日期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且甲方已付清本合同当期费用，并且 CT/680 球管服务合同结算清超出 +5% 年曝光量的费用后，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3. 质量担保: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CT 球管服务(TUI)合同价款说明:

a) 球管保用合同计算价格=年曝光量 X 单位曝光价格 X 合同有效年限(3 年以上);

b) 合同价格应以满足下列的条件为前提: 当年实际总曝光量应在年曝光量的 $\pm 10\%$ 范围内。如果超过 +10%，应在合同年度付款时(最后一年在合同结束时)予以清算。甲方需要额外付清清算费用=(当年实际总曝光量-年曝光量)*单位曝光价

球管服务(TUI)合同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1.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或经 GE 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包装:

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到货地点: 泰州市人民医院

5.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 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 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 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 4170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元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将当期款项以电汇, 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乙方在收到第十期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

付款时间	2026.10.2	2027.04.2	2027.10.2	2028.04.2	2028.10.2	2029.04.2
	2	2	2	2	2	2



应付金额 (人民币)	695000	695000	695000	695000	695000	695000
---------------	--------	--------	--------	--------	--------	--------

账 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7:00 至 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乙方如以甲方环境问题为由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应提供由双方共同在场检测并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 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 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 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 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 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 即每次保养不少于 4 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 若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 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 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



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a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乙方不提供保修：图像工作站(AW 等)；CT-探测器、球管。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 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 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 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 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 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 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解除之日尚未履行期间对应的服务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1) 乙方服务的设备, 单次故障导致连续停机超过 7 个自然日, 或任一合同年度内



累计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 5.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或擅自使用非原厂认证的备件、非原厂培训的工程师进行维修保养；
- 5.3) 乙方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隐瞒真实情况，或所更换备件、球管、探测器经查实非原厂合规产品；
- 5.4)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经营资质、原厂授权等法定条件；
- 5.1) 乙方单次现场响应（到场）延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 倍，或单次维修延迟超过合同约定的修复时限 5 个自然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能派人到场或仍未完成修复；
- 5.5) 乙方连续两次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定期保养，或定期保养内容严重缺失。
- 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或将甲方设备中存储的患者数据、医院信息用于任何非合同目的；
- 5.7 乙方或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违规承诺或其他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
- 5.1)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明显丧失履约能力。

甲方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状态确认、技术资料移交，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甲方未付的后续服务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未履行期间费用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

9.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包含三年共计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2 个名额，高级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1 个名额。

包含单机版 CT 装备守护 CAT No: 装备守护 CT 初装。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12. 采购及响应文件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条款与采购及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按采购及响应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1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